

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65岁及以上人口为1.76亿人,占12.6%。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4000余万。对专业的医疗护理、康复、居家护理服务等呈现庞大而刚性的需求。

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等6个省市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重点为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出院后

患者、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医疗护理服务。部分省市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在完善管理制度、防控执业风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一定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增加护理服务供给,在总结地方试点经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惠及更多老年人。

二、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分为七部分:第一部分,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原明确的试点省份按要求继续开展试点,其他省份原则上至少确定1个城市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第二部分,规范开展试点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试点工作。第三部分,增加护理服务供给。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区域内群众重点是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等迫切护理服务需求,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医疗机构增加护理服务供给。第四部分,加大护士培训力度。各地要结合“互联网+护理服务”新业态的特点,对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护士开展针对性培训,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护理服务质量。第五部分,积极防范执业风险。各地卫生健康

连日来,为了保障患者用血需求,焦作市中心血站和很多爱心企业联系,号召更多的人参与到无偿献血队伍中来。活动期间,许多爱心人士踊跃参加,积极走上献血车,进行无偿献血。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天华/摄



医疗废物网络化追溯管理平台 长垣市启用

本报讯 (通讯员赵文静 唐伟峰)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等10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长垣市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源头管理,推广“互联网+医废监管”管理模式,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载体,在全市推行医疗废物产生、转运、暂存、移交信息动态在线监管全覆盖。目前,全市已启用“医废收集平台”网络平台,实现“互联网+医废监管”。

医疗废物网络平台可将医疗废物产生、转移、转运、处置通过二维码、手机APP(应用程序)等方式提交到大数据平台,医疗废物的收集可通过手机APP及二维码技术实现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闭环监管。

监管部门可通过医疗废物网络平台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过程做到实时监控,包括车辆行驶轨迹、医疗废物收集完成率。各医疗机构通过扫描医疗废物网络平台二维码,登录该单位已注册的账号,称重、填写医疗废物产生量后签名提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收集人员可通过手机APP选取医疗机构,复核医疗废物产生量、接收、签名提交,系统自动生成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等报表台账。

目前,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各项流程已在“医废收集平台”成功运行。医疗废物网络化可追溯管理系统规范了医疗废物管理,确保了医疗废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减少了以往医疗废物处置的繁琐流程,确保及时、有序、高效处理医疗废物,提升全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

漯河加强市级医疗质量控制管理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近日,记者从漯河市卫生健康委获悉,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题会议,旨在进一步完善漯河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全市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漯河市18个市级专业质控中心主任和相关临床科室人员等30余人参加会议。

医院感染、药事管理、血液净化、临床检验、临床输血、临床病案、脑卒中等7个市级质控中心

负责人,利用PPT(演示文稿软件)汇报了2020年各自工作开展情况和2021年工作计划;心血管介入诊疗、产科、肿瘤诊疗、重症医学、超声医学、医院消毒供应、儿科、口腔种植、麻醉、健康体检、康复医学等11个市级质控中心负责人,汇报了2021年工作思路。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肯定了原有7个市级质控中心取得的成绩,并对新设立的11个市级质控中心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强调,下一步将从质控中心的组织结构设

置、挂靠单位配套支持、年度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完善,建立动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同时希望各质控中心履职尽责,结合专业实际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找准工作重点和难点,共同努力守住医疗质量与安全底线。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各市级质控中心认真梳理医疗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管理依靠专家、“内行管理内行”,共同促进全市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提升。

滑县提高新冠肺炎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 (记者张治平)12月15日至16日,240名核酸采样应急队员在滑县人民医院接受核酸采样应急培训。

此次培训由滑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共计两天,旨在快速有效应对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提高全县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滑县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要求,大家高度重视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工作,认真学习,熟练掌握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技术,确保标本采集工作规范、准确、安全、有效,以过硬的专业技术为精准防控打好基础;全面掌握个人防护要点及细节,确保在采集过程中做到“医护零感染,院内零传播”,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参加培训人员要将学到的知识和技能

传授给同事,共同做好本院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及疫情

滑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负责人对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应急队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护士演示了个人防护及核酸标本采样流程。培训结束后,学员们相互采集练习。

此次培训提升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急队员的业务水平,为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河南省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综合管理100问(70~76)

70. 医疗机构各科室(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有哪些要求?

医疗机构各科室(部门)医疗废物管理有以下9点要求:

(1)各科室(部门)医疗废物暂存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使用前,应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3)应将医疗废物分类弃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内容器内;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内。

(4)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应混放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在标签上注明。

(5)废弃的医用针头、刀片、安瓿等利器应弃置于利器盒内;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应“一用一废弃”。

(6)废弃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毒性药品等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严格执行使用、交接、登记相关要求。

(7)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8)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处置。

(9)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7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病毒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有哪些?

检验科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科室(部门)应当首先在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病毒保存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72. 医疗机构如何规范管理病理性废物?

(1)病理性废物应由专人将其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根据产生量定期交由本单位医疗废物收集人员,并填写医疗废物收集登记表,双本双签字;院内运送时不得遗撒、泄露。

(2)病理性废物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医疗废物混放。

(3)医疗机构应将病理性废物交由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回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其存档备案。

(4)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得将其倾倒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或自行处理。

73. 医疗机构收集医疗废物应做到哪些?

(1)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弃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袋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

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相关要求。

74. 医疗废物收集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医疗废物装量达到到包装袋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实施鹅颈式封口),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2)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外表面对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3)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容器外表面上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袋、容器上应当系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科室(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75. 医疗废物产生科室(部门)的存放地点管理要求有哪些?

医疗废物产生科室(部门)的存放地点(污物间等)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弃置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

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分类要求,将其弃置于相应的包装袋或者容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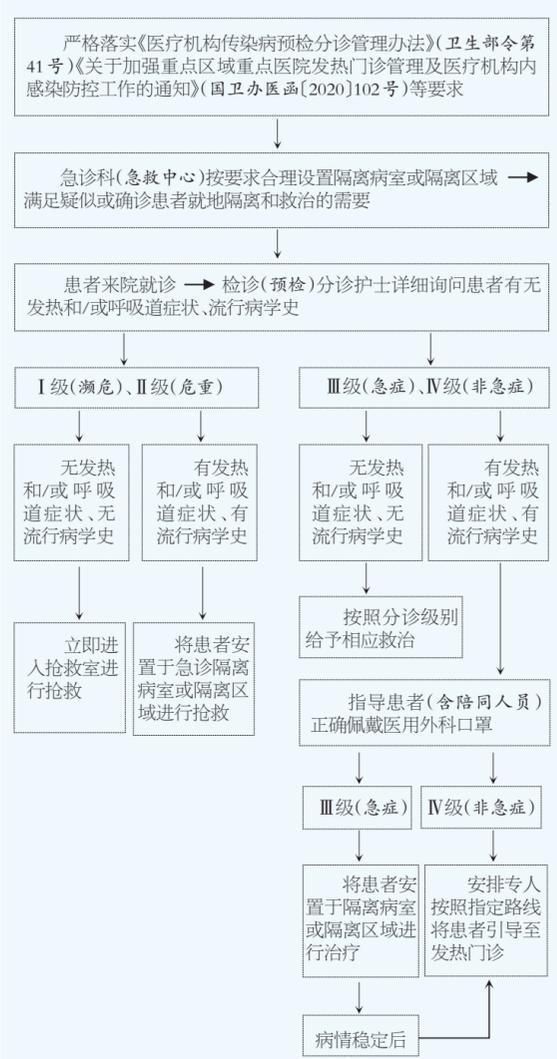
76. 医疗机构内收集、运送、暂存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交接?

医疗机构应安排专人收集医疗废物。首先,按照指定时间到产生医疗废物的科室(部门)的污物间,将已使用有效封口(封口)且中文标签内容完整的医疗废物放置于密闭转运工具内,并与该科室(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和双签字;然后经专用路线(电梯)将收集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处的暂存间,按类别暂时存放;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人员与所在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的交接和双签字。化学性废物装于密闭容器内,应单独放置,交由获得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并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交接和双签字。(未完待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供稿)

河南省医疗机构内新冠病毒100个感染防控流程

急诊感染防控流程(5个) 急诊检诊(预检)分诊流程(参考)(32)



急诊感染防控流程(5个)

急诊检诊(预检)分诊 医务人员着装流程(参考)(33)



注:急诊检诊(预检)医护人员可使用手套,需要正确佩戴和脱摘,注意及时更换手套。禁止戴手套离开诊疗区域。戴手套不能取代手卫生。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供稿)